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黃照峯律師

被告 石佳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